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基金代码	000310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D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867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柴迪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3、本基金前 10 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首发或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等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各类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信用债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 3 个月以及封闭期最后 3 个月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在久期配置上，预测利率和收益率的变动，合理匹配投资组合久期和封闭期；在品种配置上，基于宏观基本面研究，分析多种因素，合理配置不同债券的构成比例；在信用投资上，依据内外评级结果，建立信用债券的投资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和维护；在可转债投资上，合理估值，投资价值低估的可转债；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上，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评估。开放期内，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减小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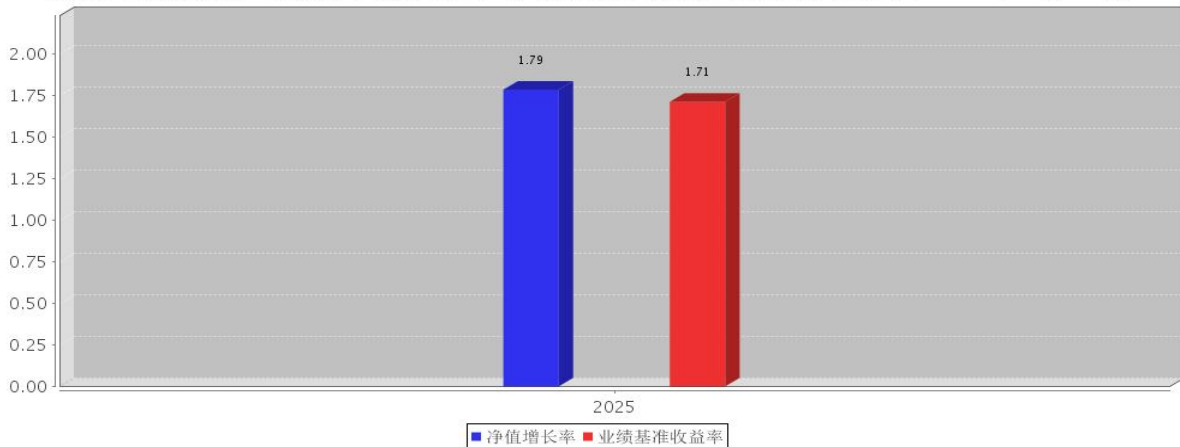
注：详见《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D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leq M < 500$ 万元	0.70%	—
	$500 \text{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0.40%	—
	$M \geq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50%	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N \geq 365$ 天	0.00%	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合规性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8、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1）本基金在每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5个工作日，开放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2）当开放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即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在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可以延缓支付（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因此，投资人此时将面临其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

2、信用违约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此信用违约风险是本基金所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本基金在投资信用类债券时，由于债券发行人或债项本身发生违约或违约倾向，可能会导致本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3、基金合同终止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58号文准予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更新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

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